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20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结果以及《证券法》修订后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于2020年2月21日公告）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万股，于2020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8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8号。邮政编码：430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0万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股。其中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342,000,000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数的100%。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发起人列表省略）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0100万股。其中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342,000,000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数的100%。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情况如下：

	(发起人列表省略, 无修订)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100 万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以其所持股份为限承担公司亏损及债务; (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董事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p>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对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 <li>（二）发行公司债券；</li> <li>（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li> <li>（四）公司章程的修改；</li> <li>（五）回购本公司股票；</li> <li>（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li> <li>（七）股权激励计划；</li> <li>（八）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li> <li>（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li> </ul>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 <li>（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li> <li>（三）公司《章程》的修改；</li> <li>（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li> <li>（五）股权激励计划；</li> <li>（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li> </ul>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p> <p>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p> <p>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本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p> <p>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p> <p>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本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第一百一十八条第（八）项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第一百一十八条第（八）项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提名推荐，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在紧急情况下，上述提前通知期限可以适当缩短，但应当给董事留有必要的准备时间。</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紧急情况下，上述提前通知期限可以适当缩短，但应当给董事留有必要的准备时间。</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li> <li>（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li> <li>（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li> <li>（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li> <li>（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li> <li>（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li> </ul>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li> <li>（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li> <li>（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li> <li>（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li> <li>（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li> </ul>
<p>第一百四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li> <li>（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li> </ul>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li> <li>（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li> <li>（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li> </ul>

<p>(三) 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p> <p>(四) 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选进行审查并对候选人名单的提出建议;</p> <p>(四) 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五)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六) 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p> <p>(七) 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p> <p>(八)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对候选人名单的提出建议;</p> <p>(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删除(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其他引用条款序号相应修改)</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p>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p>

<p>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p>	<p>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修订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